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涵義見「詞彙表」。

「2025年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的可轉換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債券代號：123254）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惠州億緯電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晉達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4日以惠州晉達電子有限公司之名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10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09年10月30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14)
「合規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西藏億緯、劉博士及駱女士。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金成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激勵計劃4期」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員工激勵計劃5期」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6日批准及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員工激勵計劃6期」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釋 義

- 「員工激勵計劃」 指 員工激勵計劃4期、員工激勵計劃5期及員工激勵計劃6期
- 「西藏億緯」 指 西藏億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惠州億緯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億緯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億威實業有限公司），由劉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其配偶駱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

[編纂]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引致的極端情況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上下文文義所指)，以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駱女士」 指 駱錦紅女士，劉博士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股權」 指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5期收購股份的所有股票期權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令吉」	指	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4期及員工激勵計劃6期收購股份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份激勵」	指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股權(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將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